

最新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心得体会(优秀5篇)

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心得体会，它们可以是对成功的总结，也可以是对失败的反思，更可以是对人生的思考和感悟。记录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成长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体会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心得体会篇一

20xx年1月23日至25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全省中级人民法院及基层人民法院从事行政审判的法官在太原集中学习了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学习期间邀请了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全国人大法工委行政法室处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对新《行政诉讼法》的审判实务、立法、理论解读进行了讲解。

新《行政诉讼法》于20xx年11月1日表决通过，并将于20xx年5月1日起实施，条款由原来的75条增加为103条。《行政诉讼法》作为一部“民告官”的法律，实施20xx年来第一次修改，此次修改的内容，被学者誉为“依法治国的抓手和试金石”，堪称一部可以有效地把“行政权力关进笼子”的法律。通过学习，有如下体会：新《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可以说是变化大、亮点多、影响广，概况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三是独立审判得到进一步保证，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六是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制度在法律上终于确立，可以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七是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有重大改革，集中管辖制度从“试

点”走向全面运行；

八是复议案件被告范围扩大，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十是审判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大，检察院对行政案件的立案、审理、执行环节均可进行有效监督。

《行政诉讼法》修改不止上述十个方面，对《行政诉讼法》要进行全面、系统的理解和掌握，应对照原文进行逐条、逐句、逐字的认真学习，并在行政审判实践过程中，认真履行好新《行政诉讼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心得体会篇二

民诉法是重要的基本法之一，不仅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和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基本规则，而且对于及时解决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日，民行科组织本科干警认真学习新修改的民诉法，逐条解读、相互交流、充分探讨、热烈讨论。本次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共60条，对原民事诉讼法修改和增加80多处，与民行检察监督有关的8项，内容涉及民事案件管辖、证据规定、案件送达、立案、审理、执行、审判监督等，范围很广。民行检察监督工作是此次民诉法修改的重中之重。

一、修改后民诉法拓展了民行检察监督范围民事诉讼法修改强化了对民事诉讼活动的全面监督，加强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以达到维护司法公平、公正的目的。

(一)从总则上为监督范围的扩大提供明确的依据。民诉法将第14条“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该条的争议点在于审判活动是否包括执行，检法两院从91年开始就对该问题争论不止，面对法院执行等问题的日益严峻，将民

事诉讼从受理、立案、调解、庭审到执行整个诉讼程序纳入检察监督范畴是全国各级检察机关一直在坚持实践的，也是势在必行的，因此该条修改确保了检察机关的全面监督，成为民诉法修改的一大亮点。从此，各级检察机关探索的立案监督、调解监督、执行监督等工作就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不再属于1创新案件，而是实实在在的常规案件。在具体条款中也进一步明确了各项监督权力，如民诉法第208条规定，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出抗诉。修改民诉法第23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法律首次对调解和执行监督作了具体明确规定，这对强化调解、执行的监督具有里程碑意义。

(二) 监督方式的增加与丰富。原民诉法仅将抗诉规定为民事监督措施，而抗诉因上级抗诉、时间长、法院难以接受，改判率不高等问题而影响监督效果。多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均探索实施再审检察建议与检察建议制度，并有大量的成功案例与规范性文件出台。再审检察建议具有时间短、法院易于接受、可实现同级监督的优点而大力推广，但因在法律上无名分，影响了监督效果。修改民事诉讼法第208条、209条规定了检察机关可以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从而明确将检察建议纳入了监督措施。

检察建议内容丰富，主要包括再审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等，方式更加灵活柔和，这也推动检察机关大力开展同级监督工作，以提高监督效果。

(三) 强化监督手段。

原民诉法对民行监督的保障措施没有规定，致使民行监督乏力，修改民诉法则强化了监督的保障措施。一是明确规定调查取证权。检察机关的调查取证权一直是一个争议的问题，其证据效力因没有法律规定而受到置疑，已严重影响了民行

监督正常开展。修改民诉法第210条规定：

“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这有利于检察机关把握事实、核实证据、做出判定。二是规定了2了对审判中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修改民事诉讼法第208条规定：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检察机关可以明正言顺地对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实施监督，以强化监督力度。

(四)增加公益诉讼制度。随着食品安全事故与环境污染问题的不断加剧，在民事诉讼中增加公益诉讼制度得到了人大代表与专家学者的支持。对于检察机关，已经有部分检察院开始尝试提起公益诉讼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修改民诉法第55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该条规定给检察机关提供了一条公益诉讼道路的方向，我们可以通过其他法律明确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地位，也可以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检察机关能够实现公益诉讼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那么在下次民诉法修改中或许就能将检察机关的主体资格写入民诉法中了。

二、准确把握检察机关的工作重点修改后民诉法确立了多元化民事检察监督格局，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如何按照修改后民诉法要求做好各项监督工作。

一是强化职权意识，以修改后民诉法实施为契机，转变工作思路，增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督，变等案上门为主动出击。重点应该是加强对程序违法案件、渎职审判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决、裁定、调解等三类案件的抗诉。程序违法的背后，往往隐藏着司法腐败，造成司法不公，程序违法侵害的不仅仅是私权，而且还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成为检察监督的重点。二是积极受理当事人抗诉申请，要严格把好受理关。只有符合法律的三种情形，检察机关才能受理其申请。对于检察机关已经抗诉过的案件，当事人也不能再申请抗诉。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审查，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对于不符合抗诉条件的，应当在不抗诉决定中详细阐明不抗诉的理由，并做好息诉工作。同时，灵活运用其他监督手段，除抗诉外，民事检察监督还可以通过检察建议、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进行。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心得体会篇三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是检察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检察机关对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是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司法公正和完善行政诉讼立法的需要。

实践中，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判决难”的问题普遍存在，行政诉讼解决行政纠纷、保护公民权利和监督依法行政的功能没有得到有效发挥，这与地方存在行政干预有关。通过强化法律监督，可以更好地支持人民法院公正独立地处理行政诉讼案件，确保司法公正。

现行行政诉讼法颁布于1989年，已不能满足实践的需要。有关检察监督的规定过于原则，缺乏具体内容和操作程序，目前检察机关办理行政抗诉案件大多参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执行。

因此，强化检察机关对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最重要的是抓紧启动对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对其中有关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进行完善。为此建议：

一是畅通行政申诉案件受理渠道。检察机关受理行政案件，应当体现审查程序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排除一切干扰。对于符合立案、抗诉条件的，依法作出立案、提请抗诉和抗诉决定。当作出不立案、不提请抗诉和不抗诉决定的，应当及时将决定送达当事人。

二是完善行政抗诉条件。现行行政诉讼法关于抗诉条件的规定过于笼统，虽然民事诉讼法经过两次修改细化了抗诉事由，能够为检察机关办理行政抗诉案件提供一定参考，但是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毕竟是两种性质不同的诉讼制度，行政抗诉工作有其自身规律。

三是完善对人民法院违法行为的监督途径和措施。在行政诉讼中，针对人民法院应当作出判决、裁定而不做出的情形，检察机关是否应当对其进行监督以及如何监督，这一问题存在争议。笔者认为，人民法院的上述行为应当属于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的范围。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应当扩大检察监督的范围，增加行政检察监督的方式，赋予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权力。

四是加强对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监督与支持。行政诉讼中有些违法裁判的产生可能不完全是法院自身原因，而是行政干预的结果。因此，检察机关也要加强对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支持，帮助人民法院共同克服来自某些行政机关或个人对行政诉讼的不良干预和影响。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心得体会篇四

根据县师培办的工作安排于5月10日前往县委人民大会堂参加了临高县教师教育法律法规暨师德师风培训讲座，主讲人韩

小鱼博士，她详细得我们分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等，我更加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应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处处做到“身正为范”。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时刻以这些法律法规来鞭策自己，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德、智、体全面发展，这样才能使我们的教育事业经久不息，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关于此次学习的感受和体会，总结观点如下：

在《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的相关条文中，明确指出了作为教师所不应去做的言行，以及对学生的平等对待的原则。品读条文，对照自己，觉得自己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指导自己的实践，规范自己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努力做到为人师表，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为学生营造了既宽松又有序，既民主又自主的学习、生活氛围，让学生在快乐与幸福中得到发展。在教育教学中，始终牢记法律法规的条文，充分做到尊重学生人格，不歧视学生，对学习或平行存在问题的学生多方想办法树立其信心，但有时也有耐心不够的时候，今后要学会寻找孩子身上的闪光点，用显微镜看其不足，我们彼此一定都会多得许多快乐。

人者德为先，只有有德行的人才能用自己的言谈举止去感染别人，影响别人。教师就是这样的职业，用德引领，以灵魂塑造灵魂。关于《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暂行办法》中提出的相关要求，我都努力践行，严格要求自己。我觉得作为一名教师必须爱字当先，心中有爱，就会爱事业、爱岗位、爱学生，教师要做到为人师表，率先垂范，教师就是一面镜子，照不到自己，却照着学生。在与学生相处中能够站起来，也能够蹲下去，让学生进而亲之，素而敬之。在与家长的相处中，努力做到在沟通中相互了解，在交流中达成

共识。

在我们教育行列之中，古往今来有无数的楷模和先进为我们谱写了一曲曲动人的，感人的篇章。虽然许多楷模与先进的事迹我并非熟知，比如我国著名教育专家支玉恒，他的那种执着与坚持，敢于挑战与自信的精神深深的感染着我，我觉得自己缺少的就是这样一种精神，去寻找这种精神，让自己在当今社会纷繁复杂的环境中能够拥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天空。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心得体会篇五

在学习教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过程中，又一次让自己的思想和心灵得到提升，法律法规的制定为我们从教者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提出了努力实现的目标。在学习中认真对照，自我反思；在寻找差距与不足中正视自己。

一、在十七大的引领中正视教育。

十七大报告中将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作为一项社会建设的重要目标，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教育事业的高度

重视。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们一定要牢记教书育人的神圣天职，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着力提升层次，提高质量，精心教书，潜心育人。回顾自己十几年的教书时间，使我深深体会到，要想当好一名教师，最根本的就是要把教书育人当成自己的天职，做到在教书中全面提升自己的素质，在育人中不断净化自己的灵魂。而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丰厚自己的底蕴，提升自己的品味，自己在这方面还有很多欠缺，今后要努力通过各种途径来充实自己，以便更好的完成教书育人的重任。

二、让法律法规时刻警醒自己

在《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的相关条文中，明确指出了作为教师所不应去做的言行，以及对学生要平等对待的原则。品读条文，对照自己，觉得自己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指导自己的实践，规范自己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努力做到为人师表，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为学生营造了既宽松又有序，既民主又自主的学习、生活氛围，让学生在快乐与幸福中得到发展。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始终牢记法律法规的条文，充分做到尊重学生人格，不歧视学生，对学习或平行存在问题的学生多方想办法树立其信心，但有时也有耐心不够的时候，今后要学会寻找孩子身上的闪光点，用显微镜看其不足，我们彼此一定都会多得许多快乐。

三、以德为先，率先垂范。

人者德为先，只有有德行的人才能用自己的言谈举止去感染别人，影响别人。教师就是这样的职业，用德引领，以灵魂塑造灵魂。关于《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暂行办法》中提出的相关要求，我都努力践行，严格要求自己。我觉得作为一名教师必须爱字当先，心中有爱，就会爱事业、爱岗位、爱学生，教师要做到为人师表，率先垂范，教师就是一面镜子，照不到自己，却照着学生。在与学生相处中能够站

起来，也能够蹲下去去，让学生进而亲之，素而敬之。在与家长的相处中，努力做到在沟通中相互了解，在交流中达成共识。

四、学典型找差距

在我们教育行列之中，古往今来有无数的楷模和先进为我们谱写了一曲曲动人的，感人的篇章。虽然许多楷模与先进的事迹我并非熟知，但我国著名教育专家支玉恒，他的那种执着与坚持，敢于挑战与自信的精神深深的感染着我，我觉得自己缺少的就是这样一种精神，去寻找这种精神，让自己在当今社会纷繁复杂的环境中能够拥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天空。

新义务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

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是在对我国依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系列指导和保障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与准则。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真正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新《义务教育法》第一条到最后一条最深刻的感受之一。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

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校长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总之，新《义务教育法》要求我们在教育教学中要为学生创设主动参与的机会，提供主动发展的空间，引导学生主动参与，从而落实学生的主体地位，促进学生的主动发展，使学生的素质得到提高，成为一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孩子。

我们应该熟读新的《义务教育法》，在不断的理解和应用中，为学生们真正的发展和成长尽一份心，效一份力。

学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心得体会

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多年的实践告诉我们，对中小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必须遵循学生成长的规律，采取多种形式，分层实施才能提高教育效果，增强学生自我约束能力。

(一)区分层次，继续上好法制课。要做到有计划、有课时、有教师、有教材，并密切联系学生思想实际，使学法、用法成为学生的自觉行动。实践中，一是注意根据中小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识水平由浅入深地分阶段、分层次施教。小学阶段侧重法律常识的启蒙教育，使其初步了解一些与日常社会

生活密切相关法律常识，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品德行为；初中阶段重点学习与日常行为有关的重要法律法规，提高学生遵纪守法意识；高中阶段主要学习法律基本理论和知识，帮助学生树立宪法权威的意识和依法享有公民权利、履行公民义务的观念。同时，要按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要求，有计划、有系统地对学生进行基本的法律常识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增强他们分辨是非的能力，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二是要把法制教育渗透到各学科教学中。要指导各学科教师在教学中结合本学科特点，有意识地渗透法律知识，使学生在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受到法制教育。在小学，结合思想品德课、社会课和语文等学科教学，渗透《义务教育法》、《国旗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知识；在中学，结合政治、历史、地理等学科教学，渗透《宪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知识。

(二)形式多样，提高法制教育效果。一是举办主题班会、模拟法庭、开展社会调查、知识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是学校开展法制教育的重要形式。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些形式，通过宣讲法律故事，进行典型案例审理等，对学生进行生动直观的教育，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增强教育效果。二是开展社区教育活动。要依靠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学校和家长做好所在区域学生假期的学习生活及教育活动，并协助家长做好监护工作，共同做好中小学生的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特别是做好对“行为偏常”学生的帮教工作，努力切断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源头，确保学生不出问题。

(三)突出重点，提高法制教育针对性。对青少年学生进行法制教育，除进行必要的法律知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制观念外，十分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根据青少年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对少数有不良行为以及有不良行为倾向的“问题学生”实施重点帮扶，预防和减少犯罪。一是要求各中学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发动教师对全体学生家庭情况进行调查，对

父母双方或一方外出打工的学生的校内外表现重点掌握，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及时与家长联系，互通信息，同时，学校领导、老师结对帮扶，防患于未然。二是做好后进学生的转化工作，是预防和减少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的重要一环。学习后进的学生，往往思想品行、道德观念、行为习惯也是落后的，我们要求学校加强领导，成立转化后进生工作指导小组，排出转化后进生工作计划，排出后进生名单，分析后进生现状、原因、家庭情况、在校外交往人员，填写后进生情况登记表，确定负责帮教的教师。

总之，国民素质的提高，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民主与法制的推进，都寄希望于广大青少年。我们要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力度，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